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潢川县康源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源生物”）通知，康源生物于2013年02月19日、2013年11月20日、2014年07月22日、2014年09月12日和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,139.82万股，减持比例合计为公司总股本的5.02%，减持后持有公司总股份的5.3%，康源生物仍将是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具体交易明细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减持股份明细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本次减持股份	
			股数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潢川县康源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连续竞价	2013-02-19	88,200	0.02%
	大宗交易	2013-11-20	4,000,000	0.94%
	大宗交易	2014-07-22	10,560,000	2.48%
	大宗交易	2014-09-12	4,650,000	1.09%
	连续竞价	2014-09-16	2,100,000	0.49%
合计			21,398,200	5.02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后	
		数量（股）	比例%	数量（股）	比例%
潢川县康源生物	合计持有股份	43,948,200	10.32%	22,550,000	5.3%

工程有限责任公 司	其中：无限售条 件股份	43,948,200	10.32%	22,550,000	5.3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减持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。

4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康源生物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.3%，仍将是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。

5、康源生物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，曾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康源生物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，未发生在股份锁定期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。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。

6、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